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是海珠区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工作。

6、组织各街道和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组织指导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科学研究与统计交流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10、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

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各街道和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切实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提高数据质量，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质效，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测的整体功能作用，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支撑，荣获广东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高质量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制定《广州市海珠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实施细则》，配齐配强普查力量，区经普办业务骨干组成讲师队伍完成对“两员”的清查业务培训，提升“两员”实战能力。为确保清查工作有序开展，对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对进度较慢的街道及时跟进督促指导，严把普查数据质量关。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切实提升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率和配合度，除在全区各类产业园区、楼宇等悬挂宣传横幅、发送短信等常规传统宣传外，还多维度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宣传，制作的猪猪侠普查员系列视频在全市评比活动中获特等奖，作为优秀宣传作品在广东统计、广东普法等公众号

展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聚焦发展加强核算。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稳增长核心工作，强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监测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根据预测情况和上报情况测算 GDP 走势。强化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跟进各季度 GDP 反馈情况，完成各季度琶洲试验区、琶洲地区、五大主导产业、六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街道五大行业 GDP 等核算工作。2023 年，我区实现 GDP2720.16 亿元，增长 8.6%，增速高于国家（5.2%）、省（4.8%）、市（4.6%），位居全市第 1。积极配合市统计局开展我区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陪同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副司长陈杰走访云蝶科技、广东电网能源、唯品会、树根互联技术，了解企业数据业务，进一步探索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方法路径，本次试点共涉及 59 家重点“四上”企业，经初步测算，实现数据生产要素支出 51.57 亿元，数据生产要素相关收入 183.50 亿元。

2、高质量推进“五经普”。制定《广州市海珠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实施细则》，配齐配强普查力量，区经普办业务骨干组成讲师队伍完成对“两员”的清查业务培训，提升“两员”实战能力。为确保清查工作有序开展，对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对进度较慢的街道及时跟进督促指导，严把普查数据质量关。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切实提升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率和配合度，除在全区各类产业

园区、楼宇等悬挂宣传横幅、发送短信等常规传统宣传外，还多维度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宣传，制作的猪猪侠普查员系列视频在全市评比活动中获特等奖，作为优秀宣传作品在广东统计、广东普法等公众号展播。

3、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整理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议、区经济调度会议、区委书记经济工作专题会议等 50 余次会议材料及 240 家企业单位走访调研背景材料。报送区经济工作专刊 2023 年第 1-45 期我局重点经济工作情况。把握社会各界对统计服务的需求，印发 2022 年《海珠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据表格汇编》以及《海珠统计信息》2022 年增刊及 2023 年第 1-45 期；发布《广州市海珠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加强统计分析研究，《海珠区一季度 GDP 形势分析及工作建议》获区委书记批示：“很好！”；推荐三篇专题分析报市局参评 2022 年年度优秀分析，其中《从产业变迁读懂海珠发展》获评二等奖，《稳定支撑经济发展 增长后劲有待加强——海珠区近三年新增“四上”企业发展情况分析》《立足优势谋新局 助力消费出新彩——海珠区新能源汽车零售发展状况分析》获评优秀奖。

4、推动统计法治建设。一是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树牢统计法治底线，今年以来，局党组多次通过中心组（扩大）会议开展传达学习，有 3 名干部通过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进一步充实了统计执法力量。二是聚焦

重点领域，推动自查自纠和梳理检查，经自查不否存在权力干预、“数据寻租”、虚假入退库等情况。三是依法行政，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截至目前，全年累计对 61 家调查对象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6 份；对 3 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四是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对接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在本年度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进修班）安排统计法课程，主要负责同志以《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依法治统重大决策部署 做好统计法治建设与国民经济核算》为题授课，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意识。

5、做好新增“四上”工作。组织各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制作审核指南、审核要点一览表供街道使用；整理市统计局下发名单、职能部门提供的线索，筛选重点企业下发街道核实，达标即办理新增，全年共新增“四上”企业 53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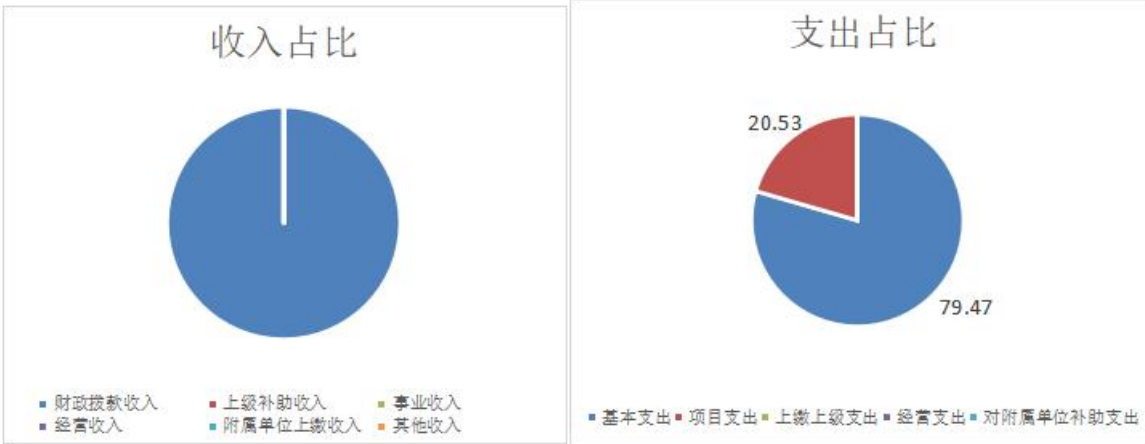
6、着力夯实统计基础。一是完成 2022 年农业、工业、建筑、房地产、研发和创新年报上报工作，完成 2023 年 1-12 月定期报表的数据上报、审核工作，整理 1-12 月重点企业通报、监测数据台账、在售项目情况表等。二是加强数据审核力度，数据上报阶段随报随审，结合数据查询模板及上级查询开展数据审核，及时收取企业凭证，筑牢统计数据质量底线，查询、核查企业超过 600 家次。三是切实做好专项调查，完成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开户工作，推动住户调查工作扎实开展，提高居民记账质量；强化月度劳动力调查的数据质量，定期组织召开

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会议，每月对数万条调查数据进行一一审核并定期抽取调查对象电话回访；扎实开展万户调查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为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了解民声民意提供数据支撑以及为上级了解地区人口增长、结构变动、生育等情况提供充实数据。

7、加强挖潜服务经济。做好商业、服务业、劳资三大专业的预测与预警，实现企业统计业务全覆盖培训，2022 年报商业和服务业合计完成区重点企业会审 441 家。狠抓增加值相关指标的审核挖掘，派出专业人员赴 18 条街道检查街道会审情况。4 月初通过市统计局对我区的年报数据审核质量抽查，无发现误差，相关年报会审工作亦获市局肯定。贯彻落实市统计局全面铺开服务业“统会融通”试点的工作要求，制定“统会融通”全面推广计划，至 10 月底已实现 100%推广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按收入来源分，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比

例为 100%;按支出性质分,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占比 79.47%,项目支出占比 20.53%。

2、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分布情况表

单位名称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万元)	占本年 支出%	项目支出 (万元)	占本年 支出%	工资福利 支出(万 元)	占本 年支 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万 元)	占本 年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万 元)	占本 年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万 元)	占本 年支 出%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	1,391.80	79.47	359.45	20.53	1,157.35	66.09	459.27	26.23	126.23	7.21	8.41	0.48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本级)	714.94	78.37	197.35	21.63	522.46	57.27	255.19	27.97	126.23	13.84	8.41	0.92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调查队	243.42	61.07	155.15	38.93	221.63	55.61	176.94	44.3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服务业统计调查中心	433.44	98.42	6.95	1.58	413.25	93.84	27.14	6.16	0.00	0.00	0.00	0.00

(五)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紧密结合 2023 年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我局充分发挥履职效能,全面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收集、汇总、计算、审核和分析比较绩效评价资料,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9.28 分,自评等次为:优。其具体自评得

分情况如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合计
指标分值	50	50	100
自评得分	49.64	49.64	99.28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整体效能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	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运行成本	合计
指标分值	50	3	4	4	15	10	10	4	100
自评得分	49.64	3	4	4	15	9.64	10	4	99.28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20）	数量指标	调查数量	14 万个	25.5 万个	182%	5	5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覆盖率	≥95%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	4000 人/次	100%	100%	5	5
			宣传资料派发率	≥95%	100%	100%	5	5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0）	经济效益	普查数据审核量	摸清本年度全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	已摸清	100%	5	5

		社会效益	统计人员业务知识	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5	5
		可持续发展	单位清查登记填报差错率	≤5%	0.90%	100%	5	5
			单位清查登记漏报率	≤5%	0.50%	100%	5	5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00%	96.42%	96.42%	10	9.6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应当实施立项预算评估：（一）市人代会专题审查部门的重点项目；（二）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和项目；（三）新增设立或到期需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四）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项目；（五）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项目或财政资金连续安排 5 年（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六）其他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要求需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本部门 2023 年没有此类项目，故此项得满分。

2、预算执行

2023 年预算总额 1816.26 万元，年末结转金额（决算数）0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无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问题，故此项得满分。

3、信息公开

本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开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区财政要求，故此项得满分。

4、绩效管理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紧密结合 2023 年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我局充分发挥履职效能，全面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故此项得满分。

5、采购管理

2023 年我局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规则，按照预算批复，及时发布采购意向及做好合同签订、备案等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对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全部采购份额 100%，在我局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中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条款，没有收到关于采购人责任的投诉。但由于有 5 个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故此项有扣分。

6、资产管理

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每年会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已将超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交局党组审议，2024 年将按程序报废处置并及时上缴财政。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2023 年 7 月我局正式印发《海珠区统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没有在 2023 年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7、运行成本

2023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59.91 万元，实际支出 56.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5.13%，反映我局较好地控制日常机构运行支出；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6.71 万元，决算为 4.60 万元，表明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在预算范围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主要是预算编报不够准确，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合同备案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要加强对合同备案时效性的重视和对采购人员的培训。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推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一是加强监督，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同时开展，加强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充分运用数字财政，实行开支进度预警。二是加强培训，加强个性指标体系框架建设，探索确定共性指标的标准值，加强对采购、资产从业人员的指导。三是继续做好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等后续工作。